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城郊镇吕家沟村小杂粮生产道路硬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城郊镇吕家沟村小杂粮生产道路硬化项目），属于：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嘉吉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.59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吉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3.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 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